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報告.....	9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五、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六、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3
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34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35
四、公司章程.....	3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就 位

參、主 席 致 詞

肆、報 告 事 項

伍、承 認 事 項

陸、討 論 事 項

柒、臨 時 動 議

捌、散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〇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及扣除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67,339,688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議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 4%，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0,693,588 元；員工酬勞提撥 13%，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4,754,159 元。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9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192,287,968 元，減去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13,460,693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64,49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691,33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5,817,708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192,871,823 元，擬提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50 元，股票股利每股 1.70 元，共分配 161,035,070 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股東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公司之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如下：

1. 由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4,436,190 元整為股東紅利轉作資本，按每股面額十元轉發新股，共發行 12,443,619 股，由公司

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

2.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辦理配發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5. 上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一〇六)年,我們千如電子集團產銷規模成長,產銷策略夥伴入股,行銷能量倍增,集團營收顯著成長、達二十四億元,再以製程持續改善之中,品質漸次安定、品質及失敗成本減少,工程合理化、自動化導入效益呈現,整體獲利能力改善顯著,稅後淨利一億九千二百萬元,較之前一年度(一〇五年)獲利大幅改善。在這新的年度,我們將加速創新型之ASF系列乙太網路用濾波器及DP系列高功率晶片電感之安定量產與上市推進,強化3H產品策略及專案研發,加速IOT物聯網與老年醫療長照用品應用之電感產品,改善產品組合,「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來持續改善營運,維護良好獲利情勢。

茲將一〇六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七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概況

(一)營收狀況

一〇六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2,433,726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淨額2,006,918仟元,營收成長21.3%。

(二)獲利狀況

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192,289仟元,較一〇五年度135,714仟元,獲利成長41.7%,每股盈餘為2.7元。

(三)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93,145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74,751仟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301,873仟元。

(四)研究開發方面

導入高精密材料測試分析與材料處理設備,充實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技術,以磁性、電性、機構與電路應用模擬軟體奠定系統化的設計技術,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結合工業控制軟體,實現SPC統計製程品質管理系統,邁向工業4.0製造技術,供應用於通訊、資訊、工業控制、醫療器材與汽車電子所需求精密、高效、品質好、可靠性佳之電感產品。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審度當前,我們將加強「本土優先、國內生產」之政策,同時在海外生產據點持續推

動自動化生產轉換，以擴大競爭優勢。以及，工業 4.0 技術發展之需求，更注意到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之新產業環境之挑戰，我們訂立千如電子集團一〇七年經營方針『建構 TS 年產銷 1,200KK 體制，並實現 Lead Time 8~10 週之承諾~』，推動千如進入高成長年代，並啟動千如「十年百億計劃」。

在此一〇五中期經營方針之下，我們持續精研技術、開發新產品，提升品質系統至汽車電子用品 IATF16949 全集團運作，及全集團 IECQ QC080000 有害物管理認證。同時，在一〇七年度方針之下，並以「一、掌握工業 4.0 之技術發展與產品需求，完成長程事業發展計劃」、「二、全集團(含前工程廠)全線動員，在一〇六年 11 及 12 月現有產能之基礎上，每季提升 10%。」、「三、以 3H 產品結合 FAE 技術服務，展開 Design-in，持續提升創新成長力。」、「四、全力滿足策略產銷夥伴之需求，整合生產、提高自動化投資綜效。」、「五、訂立「十年百億執行計劃」，包含廠房設施擴大，設備計劃與資本支出計劃。」等五項基本策略，全力展開堅實之營運。

一〇七年將是有機會成長的一年，我們要更加努力腳步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精實的基礎，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並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全力展開千如電子集團「十年百億執行計劃」願景的實現。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昂光
監察人：徐陳惠聰
監察人：彭淑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一〇五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報告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6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12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 1,100 萬股為上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106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目前市場狀況、公司營運需求及無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決議辦理一次，實際私募股數為 6,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的多元化與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a)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或(b)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c)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加速擴充生產產能，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4 月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Bourns, Inc.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0 股	法人董事	參與公司董事會
實際認購價格	24.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24.4 元，為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30.49 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未來私募效益逐步顯現，公司獲利增加，股東亦可分享營運成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6 年第 3 季全數投入於購置廠房。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租賃廠房生產線已整併至新購置廠房，可節省租金成本。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客戶銷貨占整體銷貨收入約 87%。由於該些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故針對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新增客戶及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重大者，予以分析原因。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3.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5. 自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6.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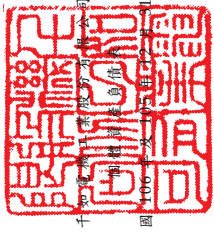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千禧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附註六)	\$ 292,299	15	\$ 199,86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81,000	4	\$ 91,000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205,834	10	268,012	20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	60,000	3	25,000	2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57,036	8	4,60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177	2	33,4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81	-	4,3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37,687	7	85,300	6
130X	其他應收款	10,601	1	7,260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十 八)	45,448	2	32,380	2
1410	存貨(附註九)	64,558	3	70,59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5,322	3	36,640	3
1410	預付款項	4,054	-	3,9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361	-	9,6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4,763	37	558,579	4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 二五)	31,589	2	56,800	4
152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823	-	1,922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七)	38,649	2	39,73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9,407	23	372,111	2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 四及二五)	896,641	44	694,569	5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17,319	16	24,48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79,406	14	64,614	4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二四)	3,958	-	1,2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2,367	3	24,43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	23,62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六)	26,047	1	12,6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4,926	63	789,824	5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7,820	18	101,721	7
						2XXX	負債總計	817,227	41	473,832	35
1XXX	資產總計	\$ 2,009,689	100	\$ 1,348,403	100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731,978	36	630,965	47
							資本公積	181,063	9	93,98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085	4	55,14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30	5	65,65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646	9	129,45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3,361	18	250,249	1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73,940)	(4)	(100,631)	(8)
						3XXX	權益總計	1,192,462	59	874,571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09,689	100	\$ 1,348,403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順興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067,032	100	\$ 1,658,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832,065</u>	<u>89</u>	<u>1,457,17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234,967</u>	<u>11</u>	<u>201,37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0,245	2	47,879	3
6200	管理費用	100,861	5	71,1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410</u>	<u>2</u>	<u>26,2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4,516</u>	<u>9</u>	<u>145,32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0,451</u>	<u>2</u>	<u>56,05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74,514	8	112,58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18,206	1	3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687	-	1,02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十 八及二六）	(9,994)	-	(6,25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328)	-	(3,5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9,085</u>	<u>9</u>	<u>104,18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29,536	11	160,24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37,247)	(2)	(28,64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2,289</u>	<u>9</u>	<u>131,60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3,461)	-	(\$ 4,634)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63	-	(48,26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28	1	13,2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230	1	(39,60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5,519	10	\$ 91,99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70		\$ 1.97	
9850	稀 釋	\$ 2.66		\$ 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重機具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保		留		盈		其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積	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金融	出售資產	
A1	60,380	603,794	\$ 93,888	\$ 49,128	\$ 47,234	\$ 60,124	(\$ 52,107)	(\$ 13,551)	\$ 788,510					
B1	-	-	-	6,012	-	(6,012)	-	-	-					
B3	-	-	-	-	18,423	(18,423)	-	-	-					
B5	-	-	-	-	-	(6,038)	-	-	-					(6,038)
B9	2,717	27,171	-	-	-	(27,171)	-	-	-					-
M5	-	-	100	-	-	-	-	-	-					100
D1	-	-	-	-	-	131,606	-	-	-					131,606
D3	-	-	-	-	-	(4,634)	(48,263)	13,290	(39,607)					
D5	-	-	-	-	-	126,972	(48,263)	13,290	91,999					
Z1	63,097	630,965	93,988	55,140	65,657	129,452	(100,370)	(261)	874,571					
B1	-	-	-	12,945	-	(12,945)	-	-	-					
B3	-	-	-	-	34,973	(34,973)	-	-	-					
B5	-	-	-	-	-	(34,703)	-	-	(34,703)					
B9	4,101	41,013	-	-	-	(41,013)	-	-	-					(34,703)
E1	6,000	60,000	86,400	-	-	-	-	-	146,400					
M5	-	-	675	-	-	-	-	-	675					
D1	-	-	-	-	-	192,289	-	-	192,289					
D3	-	-	-	-	-	(13,461)	3,763	22,928	13,230					
D5	-	-	-	-	-	178,828	3,763	22,928	205,519					
Z1	73,198	731,978	\$ 181,063	\$ 68,085	\$ 100,630	\$ 184,646	(\$ 96,607)	\$ 22,667	\$ 1,192,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536	\$ 160,2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2	13,128
A20200	攤銷費用	1,974	867
A20300	呆帳費用	237	90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 損失	(2,099)	958
A20900	財務成本	4,328	3,517
A21200	利息收入	(210)	(1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74,514)	(112,58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31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6,73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058	(2,0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076	(16,2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434)	(1,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41)	(4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43	27,984
A31200	存 貨	8,133	(9,583)
A31230	預付款項	(130)	(1,07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90	(6,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87	3,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33	5,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	1,0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115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3,068	17,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131	85,7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9)	(3,5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19)	(4,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43	77,9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75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3,625)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入	5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656)	(3,1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16)	(1,2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79)	(4,94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226	1,0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279)	(31,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	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289	32,3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08)	(72,8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703)	(6,038)
C04600	現金增資	146,4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6,278	(17,0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992	3,07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92,434	32,1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9,865	167,7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2,299	\$ 199,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感器、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106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係為 2,433,726 仟元，營收年增加 21%，其中前十大客戶占整體營收約 79%。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針對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新增客戶及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重大者，予以分析原因。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3.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內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5. 自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6.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千如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0,243	27	\$ 496,205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81,000	3	\$ 91,000	6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114	-	32,263	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	60,000	3	25,000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286,216	12	345,103	2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7,272	14	228,999	1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四)	157,590	7	-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45,448	2	32,380	2
130X	其他應收款	41,879	2	20,1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49,999	6	112,424	7
1410	存貨(附註九)	346,290	15	274,972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7,776	1	23,756	1
1470	預付款項	13,117	1	9,799	1	22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1,429	2	78,30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30,638	1	7,0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1,825	-	1,9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5,087	65	1,185,549	7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4,749	31	593,781	36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8,649	2	39,73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94,286	13	102,23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679,801	29	328,54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9,767	3	30,04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4,841	1	14,5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26,047	1	12,6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	-	3,3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757	-	1,573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23,6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2,857	17	146,527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61,690	3	43,928	3	2XXX	負債總計	1,107,606	48	740,308	4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4,981	35	453,755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31,978	32	630,965	38
						3200	資本公積	181,063	8	93,988	6
						3310	保留盈餘	68,085	3	55,140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30	4	65,657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84,646	8	129,452	8
						3300	未分配盈餘	353,361	15	250,249	15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73,940)	(3)	(100,631)	(6)
						31XX	其他權益項目	1,192,462	52	874,571	53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24,425	2
						3XXX	非控制權益	1,192,462	52	898,996	55
1XXX	資產總計	\$ 2,300,068	100	\$ 1,639,30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00,068	100	\$ 1,639,3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 2,433,726	100	\$ 2,006,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1,816,172	75	1,539,975	77
5900	營業毛利	617,554	25	466,943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8,907	3	74,935	3
6200	管理費用	171,387	7	136,6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644	3	59,65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938	13	271,266	13
6900	營業淨利	298,616	12	195,67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1,945	1	3,8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506	-	2,26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十八及二六）	(24,534)	(1)	9,1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5,324)	-	(4,2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7)	-	11,042	-
7900	稅前淨利	293,209	12	206,71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100,920)	(4)	(71,00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92,289	8	135,71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461)	(1)	(\$ 4,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63	-	(49,93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22,928</u>	<u>1</u>	<u>13,29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230</u>	<u>-</u>	<u>(41,27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519</u>	<u>8</u>	<u>\$ 94,435</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289	8	\$ 131,60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4,108</u>	<u>-</u>
8600		<u>\$ 192,289</u>	<u>8</u>	<u>\$ 135,714</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519	8	\$ 91,99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2,436</u>	<u>-</u>
8700		<u>\$ 205,519</u>	<u>8</u>	<u>\$ 94,43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70</u>		<u>\$ 1.97</u>	
9850	稀 釋	<u>\$ 2.66</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209	\$ 206,7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877	82,606
A20200	攤銷費用	4,528	3,671
A20300	呆帳費用	2,171	1,240
A20900	財務成本	5,324	4,233
A21200	利息收入	(2,506)	(2,2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50	28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31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046)	(1,7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89	1,9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5,058	(2,0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858	(19,0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59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28)	11
A31200	存 貨	(75,943)	29,062
A31230	預付款項	(3,322)	5,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81)	(38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088	(15,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217	18,9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	1,0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115
A32200	負債準備	1,406	282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3,068	17,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828	332,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6	2,2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72)	(4,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817)	(51,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145	278,8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710)	(\$ 115,22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2,559	97,64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3,625)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100)	(1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182)	(129,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16)	(1,2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675)	(4,94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226	1,36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153)	-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5,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751)	(169,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	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51,7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24)	(38,1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4,703)	(6,038)
C04600	現金增資	146,4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873	32,1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1	1,70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4,038	143,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205	352,6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0,243	\$ 496,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17,708
減：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13,460,6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642,985)
加：106 年稅後淨利	192,287,9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464,498)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691,3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2,871,823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36,598,880
--股票股利(每股 1.70 元)	124,436,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36,753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公司營運所需
第卅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8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p>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3,197,759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855,82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85,582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 事 長	徐明恩	4,154,187	5.68%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穆新安	6,356,134	8.68%
董 事	范良芳	1,144,780	1.56%
董 事	洪順興	135,079	0.19%
董 事	徐錫愷	1,121,817	1.53%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2,911,997	17.64%
監 察 人	彭及勇	350,676	0.48%
監 察 人	徐陳惠聰	709,661	0.97%
監 察 人	李常先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60,337	1.4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 估)
期 初	實 收 資 本 額		731,977,59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0.50 元
	盈 餘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17 股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 業 利 益		不 適 用 (註 2)
	營 業 利 益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稅 後 純 益		
	稅 後 純 益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年 平 均 本 益 比 倒 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 盈 餘 轉 增 資 全 數 改 配 放 現 金 股 利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若 未 辦 理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若 未 辦 理 資 本 公 積 且 盈 餘 轉 增 資 改 以 現 金 股 利 發 放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 制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註 1： 俟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07 年度之整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4,754,15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693,588 元，皆以現金分派。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34,754,15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693,588 元並無差異。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三條：刪除。
-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8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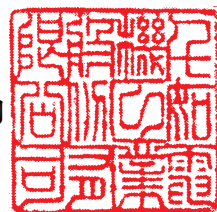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 十六、刪除。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